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

《深圳证监局关于参与港股通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深圳证监局备案，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公司旗下 18 只沪港深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的说明

根据《通知》要求，本公司对旗下 18 只沪港深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前言增加特别风险揭示的条款，提示投资者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增加的特别风险揭示条款详见本公司公告的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二、涉及的基金名单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本公司旗下 18 只沪港深基金增加港股投资特别风险揭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查询，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